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4.11.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1)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院長應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院長產生方式由本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本委員會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成立，完成選舉作業程序之商訂、公布；三個月前完成候選人登記、公布；二個月前選出新院長。
-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1.本院系所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系所講師以上之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選舉產生之，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除外。且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2.學者專家二人：由校長就學院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
 - 3.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主席。
 - 4.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 5.院長就任後，院長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
- 五、院長候選人遴選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
 - 1.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 2.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3.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 4.自行推薦。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適合人選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

院長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於校長擇聘前，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院長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增給列入相關系(所)員額計算，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 六、院長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 七、院長採任期制，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八、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
- 九、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

長續任委員會，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
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經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續任委員會運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十、院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十一、院長於任期中，經本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二、遴選委員會之經費依規定辦理；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由本院主辦。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